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祥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祥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祥方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祥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杨祥方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祥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祥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